

#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转让子公司嘉之鼎 100%股权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；本次交易价格由双方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公司转让嘉之鼎 100%股权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周延、童盼、宋利坡

2019年12月31日